

我省检察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重点监督5类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部分案例

1 猥亵5岁女童 幼儿园工作人员获刑3年

2019年6月,某县幼儿园从事种菜、打扫卫生工作的邓某某在幼儿园卫生室旁对就读的女童小花(化名,5岁)实施猥亵。检察院起诉后,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邓某某有期徒刑3年。

案发后,小花有明显的创伤后应激障碍表现,时常半夜惊醒,对异性感到恐惧,不爱与他人交流。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邓某某系精神发育迟滞人员,

幼儿园在教职员招录管理、幼儿看护照顾方面具有重大过错。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院向被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及司法救助,支持被害人父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参与庭审发表意见,要求幼儿园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12月,法院判决幼儿园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幼儿园已支付并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2 检察机关让涉罪学生顺利参加高考

2020年3月,某校高中在读学生小斌(化名,17岁)驾驶二轮电动车肇事后发生交通事故,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其判处缓刑。二审期间,小斌因高考报名需提供户口证明,公安机关出具其交通肇事犯罪证明,教育部门按内部规定否决其报名资格。检察机关认为教育部门的决定违反了

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剥夺了小斌的受教育权。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积极与同级教育部门沟通,提请人大对教育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召开行政争议案件听证会,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2021年3月,小斌顺利报名参加高考。

3 拖拽殴打孩子 幼儿园老师获刑6个月

2019年6月,某市幼儿托管班老师吴某、王某使用拖拽、殴打、恐吓、禁食等方式制止幼儿小涛(化名,2岁)哭闹,造成小涛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检察院起诉后,法院以虐待被看护人罪分别判处吴某、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但未判决适用从业禁止。检察机关经审查

认为吴某、王某违背教师职业要求侵害未成年人,为预防再犯罪,应当对二人适用从业禁止,遂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判决二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禁止从事未成年人看护教育工作。同时,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要求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加强直属管理学校安全监管,强化师德师风教育。

4 强奸14岁女生 保安获刑8年

2020年3、4月间,某县中学保安徐某某在其宿舍对该校初二女生小丽(化名,14岁)实施猥亵、强奸。检察院起诉后,法院以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8年。经查,徐某某曾两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刑,属于有性侵犯前科的人员,依法不应当被聘用为学校保安。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校园安全问题,检

察院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检查,从严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规范学校安保人员招录监管工作。教育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校安保人员违法犯罪记录大排查,公安机关对保安公司招录、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本报记者 林舒佳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开通

自6月1日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面受理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求助、投诉、举报,政策法规咨询和意见建议,并建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机制。目前,我省已开通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据了解,开通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将按照“统一平台、一号对外、分级受理(线上接单)、分类处置(线下派单)、统一协调、便捷高效”等原则,有效解决未成年人帮扶诉求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监督难问题,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拓展未成年人保护的渠道,快捷有效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帮助。

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诉求,将严格按照12345热线工作流程进行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各地12345热线负责受理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诉求并记录工单、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办理有关业务、应急处置等。

同时,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诉求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的全量数据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省民政厅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联合各成员单位与同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及业务人员,共同开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业务培训,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提高各部门对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意义、作用的认识,增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合力。

本报记者 阎楠

云南法院将设立148个少年法庭

日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全省148家中基层法院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截至6月1日,已有14家中级人民法院和114家基层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云南法院在少年法庭创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六一”国际儿童节当天,首批8名观察员持聘书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上岗”。

少年法庭成立后,将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网上自动分案。对于暂无条件设立独立建制的法院,要求必须指定专门少年审判团队或专门审判人员负责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将通过不断深化与各职能部门合作,认真贯彻落实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探索构建预防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体系,创设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打破司法信息壁垒,助力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林舒佳 杨质高 摄影报道

